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珮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13號、第48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珮妤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謝珮妤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刑，並曾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前案紀錄雖未構成累犯，然觀諸卷附前案判決，被告之犯罪手法與本案相同，均係乘他人不備之際，順手牽羊取走他人之現金財物。被告歷經前案之偵審程序，仍毫無悔過，本次犯行僅為滿足個人消費之私慾，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蔡秉謙、謝棋科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殊值非難；

01 復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能
02 返還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
03 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詳參被告
04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5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6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本件案情
08 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
09 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四、被告本案2次犯行共計竊得之新臺幣4800元，為其本件之犯
11 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2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葉培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林佩倫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一)	謝珮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二)	謝珮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321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8791號

07 被 告 謝珮妤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A室

10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謝珮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
17 下列犯行：

18 (一)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3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
19 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軍建門市員工辦公室內，徒手竊取
20 蔡秉謙置於隨身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嗣
21 因蔡秉謙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2 (二)於113年8月26日2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23 號，由謝棋科所經營之弘越國際車業店內，徒手竊取謝棋科
24 置於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4,6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謝棋科發現遭竊而報警處
02 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蔡秉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謝棋科訴由臺
04 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謝珮妤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珮
07 妤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秉謙、謝棋科於警詢時
08 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及監視錄影翻拍照
09 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2 前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13 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14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
16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竊取之現金為5,700元，惟被
17 告到案後供稱其於上揭時地所竊取之現金4,600元，至告訴
18 人謝棋科所指另遭被告竊取之1,100元部分，並無其他積極
19 證據佐證，是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遽為不利於被告
20 之認定。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21 分之基本事實相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
22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鄭葆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葉宗顯